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集團重組安排(「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成為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連同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細節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7、27及28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0頁至63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分別派付每股普通股2港仙特別股息及每股普通股1.2港仙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此建議已納入財務報表，列為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項目下保留溢利的分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如欲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從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達36,000,000港元。款項中約2,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招股章程所述之建議用途動用，供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購置廠房及機器。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現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該筆所得款項將於未來數年按招股章程所載列之用途使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年報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161,332,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慈善捐獻合共5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100%，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57%。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32%，而從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10%。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寶倫（「張先生」）

張敏

許國柱

何錦泉

龔家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步前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黃任峯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張敏女士及許國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上述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定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計，任何一方可向對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除以上所述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交易及就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重組的有關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當中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的一方。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i) 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
| 張先生 | 公司 | 300,000,000(附註) |

(ii) 認股權證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
|------|------|----------------|
| 張先生 | 公司 | 30,000,000(附註) |

附註：

股份及認股權證均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 (「Great Victory」)所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權益(續)

(2) 相聯法團

(i) Great Victory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
|------|------|--------------------|
| 張先生 | 個人 | 100股普通股(佔其所有已發行股本) |

(ii)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崇高實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
|------|------|----------------------------------|
| 張先生 | 個人 | 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iii) 珠江玩具有限公司(「珠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
|------|------|--------------------------------------|
| 張先生 | 個人 | 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除上述者外，為符合最少公司股東數目之法例規定，張先生分別以非實益擁有方式持有崇高實業及珠江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類別權益或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擁有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由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現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之一方可使董事認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 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Great Victory | 300,000,000 | 75 |

以上Great Victory之權益亦同時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張先生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載列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權益」內）登記擁有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作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隨着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後，下列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租約，本公司董事張敏女士將香港九龍又一村達之路49號又一居18座9樓C室（總樓面面積約603平方呎）租予珠江，租約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之租約，張先生妻子馮偉芝女士將香港九龍九龍塘喇沙利道16號碧華花園4座7樓A室（總樓面面積約1,449平方呎）租予崇高實業，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3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上列住宅物業仍繼續供本公司董事作宿舍用途。租約條款由雙方參照當時市況並循日常業務過程釐定。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規定有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述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該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見上文）組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日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均經該會審閱。該會認為有關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寶倫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